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財

選任辯護人 盧志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續字第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振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振財係址設彰化縣○○市○○○路○○○號之越勝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越勝公司，已於民國104年3月9日解散）負責人，告訴人李秀係被告配偶賴美蓁之阿姨（賴美蓁業於104年2月24日死亡，賴美蓁之母賴曾秀季為養女），告訴人於103年6月4日前，已曾經多次借款予越勝公司及被告。緣被告於103年5月間，向顏碧灼等人購入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預言建23戶各3層之透天屋，嗣被告於103年5月知悉上開土地因未臨接巷道，至無法申請核發建築執照，遂於103年6月9日將上開建案土地售予謝宜青（起訴書誤載為謝宜菁）。詎被告明知上開建案土地已出售並移轉登記予謝宜青，竟隱瞞上開實情，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告訴人佯稱上開和美鎮建案仍在進行，力邀告訴人將先前提供之借款轉為投資建案投資款，並要求告訴人繼續出資投資，而佯稱：待興建完成後，告訴人可分得4戶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同意投資，而自103年6月4日起至104年2月3日止，陸續匯給被告如附表一（即起訴書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之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中華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總計新臺幣（下同）1674萬元，被告則簽發支票予告訴人以供擔保，言明屆期兌現。詎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並未繼續興建上開和美鎮建案，經告訴人查證後，發現上開土地已於103年6月27日移轉登記為呂文政所有，被告簽發之支票亦全部退票，始

知受騙上當。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云云。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分別著有92年台上字第128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下列證據資料為其論據：
(一)被告之供述。(二)告訴人李秀之供述。(三)證人楊樹根（起訴書誤載為湯樹根）、賴漢清、趙錫坤之供述。(四)越勝公司登記資料。(五)告訴人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單16張。(六)建築設計圖說。(七)被告之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帳戶交易明細。(八)土地買賣契約書。(九)和美建案土地謄本及異動索引。(十)合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四、訊據被告黃振財固坦承有附表一編號11所示30萬元以外借款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附表一編號11

01 所示30萬元匯款，係告訴人於103年11月24日匯到她自己臺
02 銀的帳戶，我沒有向告訴人借該筆款項。告訴人是我的親阿
03 姨，岳母的妹妹，我長期向告訴人借款，借款期間前後約10
04 年，從98或99年開始，一直到104年2月24日我太太賴美蓁自
05 殺過世跳票為止。向告訴人借款都以開立支票方式擔保，利
06 息為100萬元月利息1萬元，借幾個月就預扣幾月利息，欠告
07 訴人的錢都已還清，票都拿回來，告訴人也撤回強制執行。
08 我從80幾年就開始蓋房子，建案已有幾十個，本件和美鎮建
09 案是最後一個。附表一所借款項其中450萬元是告訴人要買
10 花壇建地，不是本案建地，是我買該建地後問告訴人要不要
11 投資，告訴人才投資450萬元，該建地登記為告訴人。我於
12 103年5月間，因上開和美建案需要資金，所以向告訴人借款
13 周轉，並非邀約告訴人投資該建案。於103年3、4月間已與
14 趙錫坤合資購買和美建案土地要興建房屋，並請建築師設計
15 建築圖，動工整地，但嗣後因土地面臨道路問題無法取得建
16 築執照，所以才於103年6月9日將土地售予謝宜青而非呂文
17 政，並未詐欺告訴人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則以：附表一編
18 號11所示告訴人於103年11月24日匯款之30萬元是告訴人匯
19 到她自己的臺銀帳戶，其他匯款均係被告之借款，並有預扣
20 利息，被告是借款後無法還款才轉為投資在建案，並未施用
21 詐術，請求為無罪判決等語。

22 五、經查：除附表一編號11所示30萬元外，被告確有於103年6月
23 4日至104年2月3日間，分別向告訴人取得其他款項，累計達
24 1644萬元之事實，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所是認，並有告訴人提
25 出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見他卷第6-11頁）
26 、被告之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中華分社帳號00000000號帳戶
27 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95-108頁）。告訴人
28 雖指稱有附表一編號11所示於103年11月24日匯款30萬元給
29 被告云云，然依其提出之上開103年11月24日彰化第六信用
30 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見他卷第9頁）及告訴人之臺灣銀行
31 彰化分帳號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

70頁背面），附表一編號11所示30萬元係告訴人自其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提領30萬元後匯到至自己之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戶，且附表二所示被告之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中華分社2個帳戶交易明細亦無告訴人之該筆匯款，故檢察官認附表一編號11之30萬元係告訴人匯給被告云云，顯然誤斷（故以下提及附表一內容時，如未特別說明，均不包括編號11）。其次，檢察官認為被告向告訴人取得附表一編號11以外之1644萬元係詐欺取財所得，然查：

(一)告訴人至遲於100年2月15日起，即頻繁、大量提供被告資金，至104年2月3日止，至少98筆，累計達1億1063萬4000元一節，有附表二（包括附表一在內之匯款）所示被告之彰化十信中華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明細附卷可參（本院僅調取100年1月1日以後之交易明細），故告訴人辯稱係長期向告訴人借款，期間從98、99年開始一直到104年2月24日我太太自殺過世跳票為止，都以開立支票方式借款等語，自有憑據，與事證相符。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在蓋房子，5、6年前才認識被告，忘了是否在101年左右就借錢給被告云云（見本院卷第102背面），此部分供述有所迴避、隱瞞，與證據不符。被告既然早自100年2月15日至103年5月19日向告訴人借貸79筆累計達9419萬4000元之款項（即附表二編號1至79所示），若非長期以來有借有還，依一般民間借貸方式，身為債權人之告訴人殆無可能持續數年間頻繁不斷提供被告資金，且告訴人於本院中亦證稱知道本件被告於和美以外之其他建案（見本院卷二第102頁背面），足認告訴人長久以來即知被告係從事房屋建造，進而頻繁提供被告資金，被告也有借有還，故附表一所示借款應屬兩人間延續過往模式之借貸關係，尚難僅因被告事後跳票、未能還款，即遽認於各筆借款之初，係實施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

(二)被告確有於103年3月間與證人趙錫坤欲共同出資興建前揭和美鎮建案，而於103年5月間向地主顏碧妏等人購入彰化縣○

○鎮○○段○○○○○○○○○○○○○○○○○○號土地一節，為人趙錫坤、楊樹根（起訴書證據清單誤載為湯樹根）、建築師賴漢清所證實，並有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送之地籍異動索引（見他卷第81-84頁）、申請建築執照未獲准許相關公文（見偵續卷第41-50頁）、越勝公○○○鎮○○段（和健路）住宅新建工程建案圖說資料（見他院卷第88-96頁）可參。證人趙錫坤證稱：與被告配合投資建案很多，期間達8、9年，之前每件都有成功賺錢。103年3月我與黃振財投資和美鎮建案，預計要建造23戶透天屋，約定每人投資1200萬元，我們兩人都有投資，投資資金用於購買土地，向地主顏良壽等4人購買，土地是登記在我名下，以我名義向彰化十信貸款2600萬元，貸款由公司繳納。該建案有整地，並請建築師設計。本來要蓋3排房子，因為道路關係僅能蓋2排，後來拖很久，就將土地賣掉，以5000萬元賣給謝宜青，所得價金我與黃振財各拿回1200萬元，剩餘2600萬元全數清償貸款等語（見他卷第75頁背面）。證人楊樹根證稱：於103年5月間，黃振財的建案本來有23戶變成24戶，當時被告說要分5戶給李秀。是因為黃振財本來就欠李秀2000多萬元，所以才說把這些錢投資在建案上，當時是在黃振財家中講的，在場者有我、黃振財、還有李秀，還有說哪幾戶是要給李秀的等語。證人賴漢清證稱：土地整理到好約103年5月間，圖也是那時候設計好的。和美鎮公所在審圖時發現既成道路問題，所以那時候沒有核准建照等語。而依和美鎮公所上開函文內容，和美鎮公所於審核越勝公司103年10月20日提出之建築執照申請書後，於103年11月5日，以「圖說欠詳」為由，請越勝公司補正。和美鎮公所嗣於104年1月16日再次審核越勝公司103年12月30日提出之建築執照申請書後，又以「申請位置為申請廢道公告範圍內，請於公告後再予申請」為由，要求勝越公司更正後再行申請等語，且嗣後接手上開建案之長國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呂文芳）亦面臨相同問題，有和美鎮公所提供之函文稿件、勝越公司建築執照申請書可佐（

見偵續卷第42-50頁），足見被告確有於103年3月起集資興建上開和美鎮建案，並因嗣後發生道路設計問題而遭遇阻礙，致無法取得建築執照，惟被告於103年年底時仍未放棄該建案之建造。則被告於此期間，既仍持續從事建築而向告訴人借貸，縱有資金調度壓力，亦難認係實施詐術。

(三)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係「投資」被告之上開建案，並非借款給被告，也未向被告收取利息云云。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明確承認：提供給被告的資金的證據，除匯款明細資料以外，沒有跟被告簽訂任何書面契約書，只有被告開支票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背面-103頁）。告訴人於104年5月12日偵訊中亦自承：被告當初確實是先借款，後來因為還不出錢，所以才改變成為投資，例如103年8月14日被告借款100萬元，扣除利息後，我僅匯出94萬元等語（見他卷第65-66頁）。告訴人於105年3月24日偵查中亦供稱：沒有跟被告簽投資契約書，當初被告要興建房屋，欠資金周轉，要我投資1、2千萬，被告隨時欠錢我就隨時拿出來，說到時候有賺會分一點給我。我匯款94萬元，被告就開100萬元的支票，68萬元的就開70萬元支票給我，到時會分給我4棟房子等語（見偵卷二第47-48頁）。而關於匯款給被告的金額有無收取利息一情，告訴人先坦承有收利息，之後卻改口否認，惟依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萬元匯款尾數，多有非零之情形，況且，告訴人於100年2月15日至103年5月19日匯給被告之79筆金額累計高達9419萬4000元，筆數及累計金額甚高，期間又長，又全無簽立投資契約書，僅有被告簽立支票以供擔保，告訴人既與被告並無血親關係，難認有不賺取利息之理。質言之，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金錢往來即是一般民間之放款賺取利息模式，並非建案銷售後分配利潤賺取紅利盈餘之「投資」模式。故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否認附表一款項係借錢給被告並賺取利息云云，與常情相違，自不足採信。

(四)告訴人雖以被告及勝越公司共同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於104年3月6日，以104年度司票字第134號裁定被告

01 與勝越公司應支付告訴人1500萬元（見他卷第30頁），惟被
02 告既然確實在進行上開和美鎮建案，於103年12月30日，尚
03 繼續向和美鎮公所申請建築執照，且依被告之彰化第十信用
04 合作社中華分社活期存款帳戶及支票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被
05 告於104年2月17日前清償票據債務之狀況尚稱正常，遲至於
06 104年2月17日仍轉帳100萬元兌現支票（見本院卷一第109、
07 111-130頁），直至104年2月25日發生退票情形，則被告縱
08 於103年至104年2月間有財務不盡理想而持續向告訴人借貸
09 附表一所示資金，仍難認於借款之時係以詐欺之意圖施以詐
10 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亦不能以被告簽立支票後無法兌現，
11 改以建案房屋抵償方式搪塞告訴人，且又未實現（此係舊債
12 務無法履行後提出新債務清償方案，依民法第320條規定：
13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
14 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15 即反推被告於借款之初有詐欺犯行。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向告訴人調借附表一所示資金一節，核屬一
17 般借貸關係，告訴人知悉被告從事建築業而提供資金並賺取
18 利息，並未陷於錯誤，亦難認被告係以詐欺方式取得告訴人
19 之財物。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楊樹根欲釐清被告請告訴人
20 提供資金時，是否以投資建案為由，及聲請傳喚楊李素閨欲
21 確認投資過程被告是否有跟告訴人去過土地現場及過程等情
22 ，因事證已經明確，尚無傳喚必要。至於檢察官聲請傳喚證
23 人何瑞爐部分，因與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情形並無關連，亦
24 無傳喚必要。從而，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涉犯詐
25 欺犯行，被告之犯罪既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無
26 罪之諭知。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元郁、張嘉宏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法官 陳彥志
法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卓俊杰

【附表一】：李秀匯款給黃振財一覽表（即起訴書附表）

編號	匯款日期 (年.月.日)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3.06.04	186萬元	
2	103.08.01	110萬元	
3	103.08.14	94萬元	
4	103.09.25	68萬元	
5	103.10.07	100萬元	
6	103.10.13	198萬元	
7	103.10.27	176萬元	

(續 上 頁)

8	103.11.03	150萬 元	
9	103.11.03	45萬 元	
10	103.11.13	30萬 元	
11	103.11.24	30萬 元	係李秀匯至自己之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103.12.17	77.5萬 元	
13	104.01.08	146.5萬 元	
14	104.01.19	20萬 元	
15	104.01.21	97萬 元	
16	104.02.03	146萬 元	
合 計		1644萬 元 (扣除 編號 11)	

【附表二】：李秀匯款至黃振財彰化十信中華分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計有帳號0000000、0000000號）明細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年.月.日)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李秀匯入黃振財彰化十信中華分社之帳戶	黃振財之彰化十信中華分社交易明細出處
----	-----------------	---------------	--------------------	--------------------

(續上頁)

1	100.02.15	50萬元	帳號0000000 號帳戶	本院卷一第76頁
2	100.06.01	1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79頁
3	100.06.13	5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79頁
4	100.06.21	1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0頁
5	100.07.04	172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0頁
6	100.07.14	94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0頁
7	100.07.29	19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1頁
8	100.09.05	19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2頁
9	100.09.23	4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2頁
10	100.09.27	1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2頁
11	100.09.28	1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2頁
12	100.10.04	8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3頁
13	100.06.06	79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3頁
14	100.10.28	286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3頁
15	100.11.08	9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4頁
16	100.11.10	189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4頁
17	100.11.25	18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4頁

(續上頁)

18	100.12.09	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5頁
19	100.12.12	7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5頁
20	100.12.27	1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6頁
21	101.01.04	16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0頁
22	101.01.17	83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0頁
23	101.02.03	7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1頁
24	101.02.13	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1頁
25	101.02.13	2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1頁
26	101.02.17	7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1頁
27	101.03.01	6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2頁
28	101.03.16	284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2頁
29	101.03.20	186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3頁
30	101.03.28	263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3頁
31	101.04.17	18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4頁
32	101.05.04	2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4頁
33	101.05.11	3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4頁
34	101.06.07	8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5頁

(續上頁)

35	101.07.30	7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7頁
36	101.08.27	22萬5000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8頁
37	101.09.06	7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9頁
38	101.09.13	8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39頁
39	101.10.08	3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0頁
40	101.10.23	2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1頁
41	101.10.26	78萬5000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1頁
42	101.11.30	78萬4000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3頁
43	102.01.18	32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6頁
44	102.02.06	9萬5000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7頁
45	102.03.04	77萬5000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8頁
46	102.03.11	8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8頁
47	102.03.21	8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8頁
48	102.04.01	1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9頁
49	102.04.08	1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49頁
50	102.04.23	1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0頁
51	102.05.22	7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1頁

(續上頁)

52	102.05.30	73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1頁
53	102.06.13	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2頁
54	102.07.01	44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2頁
55	102.07.26	2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4頁
56	102.08.07	3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4頁
57	102.08.15	2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5頁
58	102.08.30	12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6頁
59	102.09.09	5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6頁
60	102.09.12	1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7頁
61	102.10.04	8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8頁
62	102.10.18	4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8頁
63	102.10.30	9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59頁
64	102.12.02	49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61頁
65	102.12.18	40萬元	帳號0000000 號帳戶	本院卷二第62頁
66	102.12.23	9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二第62頁
67	103.01.03	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7頁

(續上頁)

68	103.01.29	49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8頁
69	103.01.29	49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8頁
70	103.02.17	48萬5000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9頁
71	103.02.25	12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89頁
72	103.03.17	6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0頁
73	103.03.24	9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1頁
74	103.04.03	2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1頁
75	103.04.15	26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2頁
76	103.04.21	5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2頁
77	103.04.24	17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3頁
78	103.05.12	2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3頁
79	103.05.19	48萬5000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4頁
80	103.06.04	186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5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
81	103.06.04	19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5頁
82	103.07.10	19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7頁
83	103.08.01	11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8頁(起訴書附表編號2)

(續上頁)

84	103.08.14	94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99頁(起訴書附表編號3)
85	103.09.25	6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101頁(起訴書附表編號4)
86	103.10.03	7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101頁
87	103.10.06	21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102頁
88	103.10.07	10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102頁(起訴書附表編號5)
89	103.10.13	198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102頁(起訴書附表編號6)
90	103.10.27	176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103頁(起訴書附表編號7)
91	103.11.03	1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104頁(起訴書附表編號8)
92	103.11.03	45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104頁(起訴書附表編號9)
93	103.11.13	3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104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0)
94	103.12.17	77萬5000元	同上	本院卷一106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2)
95	104.01.08	146萬5000元	同上	本院卷一107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3)

(續上頁)

96	104.01.19	20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107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4)
97	104.01.21	97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108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5)
98	104.02.03	146萬元	同上	本院卷一108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6)
累計總金額		1億1063萬4000元		